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 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年 10月9日

發文字號:桃貿安字第 250297 號

附 件:

主 旨:自114年10月2日起(以出口日期為準),恢復法國 製造廠「CHARBONNEAUX-BRABANT S.A.」之貨 品分類號列「2103.30.00.00.6 芥末粉、細粒及其調 製品」產品輸入查驗申請,詳如說明,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10 月 7 日 FDA 北字第 1142004545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於114年9月23日以FDA 北字第1142004329A 號函停止旨揭製造廠之旨揭號列輸入查驗申請1個 月,經該署後續接獲方法回復並完成相關評估後, 恢復受理旨揭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
- 三、恢復輸入查驗申請後,如新增檢驗不合格產品,該 署不排除再次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。
- 四、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,針對旨揭管制措施恢復受理後,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採逐批查驗,檢驗二氧化硫,並依同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,調降管制措施。
- 五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 第6款規定,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
六、依食安法第7條規定,食品輸入業者應實施自主 管理,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,如屬應 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應 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法規,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,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及食品安全;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 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,並通報地方主 機關。違反前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下罰鍰;情節重大者,並得命其歇 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 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,或食品業者之登錄;經廢 止登錄者,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。

七、相關資訊,請於下列網頁查詢:

- (一)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:,該署官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產品專區/邊境查驗(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)。
- (二)旨揭管制措施:該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農產品管制措施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09)。
- (三)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範:該署官網首頁>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>整合查詢服務>食品>食品法規查詢專區>食品法規條文查詢(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List.aspx?nodeID=518&rand=464871731&tm=N17)。

理事長 莊 堯 安